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关于向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2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仕友： 杨仕友 刘震： 刘震

张知烈： 张知烈

2018年2月13日